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138號

聲請人 蔡文慶即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之董事長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捐助章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捐助章程第八條、第九條准予變更如附表「修正後條文」所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長，該財團法人經報奉交通部郵政總局於民國40年9月3日以台字第996號令准設立許可有案，並聲請鈞院登記處於113年4月16日核准發給法人登記證書。茲為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，配合行政院精進建議將性別比例納入組織章程中，該財團法人董事會於113年6月26日召開第8屆第13次董事會會議，決議修訂捐助章程，爰依民法第62條規定，請求裁定准予變更捐助章程如附表「修正後條文」所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捐助章程第8條、第9條等情，業據提出法人登記證書、第8屆第13次董事會會議紀錄、修正前捐助章程、修正後捐助章程、捐助章程修正對照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45頁）；復交通部函覆略

01 以：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法人捐助章程變更內容與董事會通
02 過內容一致，本部無意見等語，有該部113年10月14日函在
03 卷可稽；再聲請人聲請變更如附表所示之捐助章程，經核與
04 該財團法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，且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
05 亦無抵觸，其聲請變更章程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
07 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4 書記官 葉佳昕

15 附表：

條號	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
第八條	本會置董事十三人組織董事會，董事由交通部就交通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郵政公司)現職員工中任免之。但其中五分之一席次由中華郵政工會推派代表擔任。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，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。但性質特殊經交通部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 本會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。但經交通部特別核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另因其他事由，而未符合性別比例者，於屆期中遇有缺額情事或任期屆滿改派時，應優先推薦少數性別之適任人選。	本會置董事十三人組織董事會，董事由交通部就交通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郵政公司)現職員工中任免之。但其中五分之一席次由中華郵政工會推派代表擔任。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，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。但性質特殊經交通部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<p>第九條</p>	<p>本會置監察人三人，由交通部就交通部及郵政公司現職員工中任免之。但其中五分之一席次由中華郵政工會推派代表擔任；並置常務監察人一人，由監察人互選之。</p> <p>本會監察人相互間、監察人與董事間，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。但性質特殊經交通部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本會監察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。但經交通部特別核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另因其他事由，而未符合性別比例者，於屆期中遇有缺額情事或任期屆滿改派時，應優先推薦少數性別之適任人選。</p>	<p>本會置監察人三人，由交通部就交通部及郵政公司現職員工中任免之。但其中五分之一席次由中華郵政工會推派代表擔任；並置常務監察人一人，由監察人互選之。</p> <p>本會監察人相互間、監察人與董事間，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。但性質特殊經交通部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
------------	---	---